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鲁小平	董事	工作原因	未委托

公司负责人苏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旭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19,203,921.09	212,200,769.91	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86,917,966.86	-181,447,024.94	-3.02%	
股本 (股)	141,742,000.00	141,742,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2	-1.28	-3.13%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3,304,210.40	30.02%	94,615,306.1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5,629.70	94.07%	-5,470,941.92	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6,253,266.07	151.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0.044	151.21%

量净额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2	92.31%	-0.039	58.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2	92.31%	-0.039	5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63.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535.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508.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400.80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826,562.7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87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世杰	779,294	人民币普通股	779,294
罗文胜	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
魏建军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胡秀英	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00
林科博	4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700
徐跃武	3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100
黄超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兰舰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陈之珏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陆玲娣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	--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2.08倍系子公司上海恒安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增收的应收款与改变购货款支付方式节约的货币资金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60.08%系公司本部根据帐龄分析增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4.08%系公司本部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4.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85倍系公司与铜陵上峰水泥借款诉讼所产生的损失；
5.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5.24%系子公司上海恒安本期退回上期多缴税金所致；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5.35%系所收往来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1.83%系子公司上海恒安改变应付购货款支付方式所致；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71.94%系子公司上海恒安报告期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110万元所致；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系子公司上海恒安偿清了银行借款所致；
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80万元系公司向深圳傲盛霞的借款；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万元系向铜陵上峰水泥偿还的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93.36万元系公司与铜陵上峰水泥借款诉讼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注：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应说明原因。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二）本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制定如下应对措施：1、进一步提高现有的汽车空调业务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优化产品设计，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优化销售网络，开辟新市场。2、继续争取相关政府部门和股东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的资产注入事宜，尽快确定资产注入方案，争取通过引进新的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能够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3、进一步理清债务，确保重大债务和解协议的实施。过去几年，董事会对公司的债务重组

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2012 年是个关键的年度，本公司将与相关股东尽最大的努力推进债务重组，化解债务偿还风险。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8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及利息：借款金额为人名币1180万元，为无息贷款。
2. 借款用途：a、借款中1000万元用于归还铜陵上峰借款；b、借款中剩下的180万元，用于支付铜陵中院结案费用。
3.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划转之日起起算。
4. 担保方式：岳阳恒立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恒安全部60%股权作为担保。
5. 违约条款：如借款期限届满，岳阳恒立未能全额还款，则岳阳恒立构成违约。公司除须返还借款本金外，还需支付每年借款本金10%的违约金。

履行情况：借款金额于借款合同签订后当日转入。公司依据借款合同条款将借款金额中的1000万元归还铜陵上峰，余下180万元支付铜陵中院结案费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有关公司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的诉讼事项公告；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发布的《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向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信息。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向深圳傲盛霞借款 1180 万元专项用于清偿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欠款的信息。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铜中执字第 36-4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铜陵中院在执行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给付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终结对铜陵中院（2010）铜中民二初字第 00004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此次收到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后，公司了结了与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二、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萃房产）通知，2012 年 8 月 8 日中萃房产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傲盛霞）在深圳签订了《关于对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1、经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中萃房产对岳阳恒立享有债权合计人民币 3297.5 万元。2、中萃房产同意将其对岳阳恒立享有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3297.5 万元转让给深圳傲盛霞，深圳傲盛霞同意受让前述债权。3、经一致确认，就上述债权，深圳傲盛霞已经支付了相关款项。中萃房产确认并承诺，就协议所约定的债权转让事宜，中萃房产不会也无权要求深圳傲盛霞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或其他对价。此协议实施后，深圳傲盛霞对岳阳恒立享有的债权累计人民币 8827.5 万元；中萃房产不再享有岳阳恒立任何债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重要事项公告》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7 月 0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
2012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7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8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
2012 年 08 月 0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
2012 年 08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半年度报告情况咨询
2012 年 08 月 2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
2012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半年度报告情况咨询
2012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半年度报告情况咨询
2012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半年度报告情况咨询
2012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半年度报告情况咨询
2012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9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9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
2012 年 09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恢复上市工作进展
2012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2012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股改及重组工作进程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